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訴人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間行使歸入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4萬7,5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8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